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土地整理储备、“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城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

（二）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城区改造更新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工作。建立辖区储备项目库，做好储备土地的利用和管理工作；承担土地征收、收购、收回、供应等储备工作。

（四）代表区政府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五）代表区政府统筹城乡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六）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的档案、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总编制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实有 16 人，事业实有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4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
算表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8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2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843.78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1.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5.82	本年支出合计	965.8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65.82	支 出 总 计	965.8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65.82	965.82	965.82															
053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965.82	965.82	965.82															
053001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965.82	965.82	965.82															

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65.82	798.32	16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8	3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8	3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8	39.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5	2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3.78	676.28	167.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3.78	676.28	167.50			
2120101	行政运行	676.28	676.2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50	0.00	16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1	61.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1	6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7	45.37				
2210202	提租补贴	8.61	8.61				
2210203	购房补贴	7.73	7.73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65.82	一、本年支出	965.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2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843.78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1.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65.82	支 出 总 计	965.82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5.82	798.32	657.82	140.50	16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8	39.08	3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8	39.08	3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8	39.08	39.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5	21.25	2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5	21.25	21.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3.78	676.28	535.78	140.50	167.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3.78	676.28	535.78	140.50	167.50
2120101	行政运行	676.28	676.28	535.78	140.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50				16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1	61.71	61.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1	61.71	6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7	45.37	45.37		
2210202	提租补贴	8.61	8.61	8.61		
2210203	购房补贴	7.73	7.73	7.73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8.32	657.82	140.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5.50	465.50	
30101	基本工资	79.72	79.72	
30102	津贴补贴	84.65	84.65	
30103	奖金	177.90	177.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8	39.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5	21.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4	13.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	4.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37	4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0		140.50
30201	办公费	2.30		2.30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3.60		3.60
30207	邮电费	4.48		4.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90		43.9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26.00		26.00
30228	工会经费	6.33		6.33
30229	福利费	3.91		3.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3		14.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5		33.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32	192.32	
30302	退休费	147.63	147.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69	44.69	

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单位2024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支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7.50	167.50							
053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167.50	167.50							
053001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167.50	167.5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67.50	167.50							
42011124053T000000100	三旧改造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88.60	88.60							
42011124053T000000101	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30	2.30							
42011124053T000000102	档案整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3.50	3.50							
42011124053T000000103	法务综治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35.00	35.00							
42011124053T000000104	老干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9.00	9.00							
42011124053T000000105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5.10	5.10							
42011124053T000000106	财务工作服务费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4.00	24.00							

表11-1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旧改造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53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征收科
项目负责人	罗三	联系电话	027-87871587
项目申请理由	1. 原建设局重点办下属通达公司2020年6月清算解聘，导致征收中心负责重点项目征收工作涉及历史拆迁项目收尾工作缺岗位13人，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征收中心继续留用其中6人从事原岗位工作，劳动报酬参照局里聘用人员标准执行，聘用执行时间从2020年7月起，聘用方式采取劳务外包； 2. 用于支付土储中心日常工作中必须使用的城市规划用地形图电子文件等系统服务费，通过利用信息系统查询和搜索各个土地储备项目规划等方面的信息，高效服务于土地储备及成本核算等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原建设局重点办下属通达公司清算解聘，留用其中6人，2023年度劳务报酬6.5万元/人*6人=39万元； 2. 洪山区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费49.6万元。		
项目总预算	88.6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88.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93.34万元，2023年预算171.1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88.6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8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压缩预算，为确保土储、征收日常工作正常运行，保障2024年三旧改造工作经费预算金额为88.6万元，其余经费已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6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6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8.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8.6万元
	1. 征收聘用人员劳务费（6人，6.5万元/人）		39万元
	2.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费		49.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原建设局重点办下属通达公司2020年6月清算解聘，导致征收中心负责重点项目征收工作涉及历史拆迁项目收尾工作缺岗位13人，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征收中心继续留用其中6人从事原岗位工作，劳动报酬参照局里聘用人员标准执行，聘用执行时间从2020年7月起，聘用方式采取劳务外包；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2	严格按照合同金额支付款项，利用信息系统查询和搜索板桥小区、天兴绿岛小区等三旧改造、土地储备项目规划、权属等方面的信息，高效的服务于土地储备及成本核算等方面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原建设局重点办下属通达公司2020年6月清算解聘，导致征收中心负责重点项目征收工作涉及历史拆迁项目收尾工作缺岗位13人，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征收中心继续留用其中6人从事原岗位工作，劳动报酬参照局里聘用人员标准执行，聘用执行时间从2020年7月起，聘用方式采取劳务外包；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2	严格按照合同金额支付款项，利用信息系统查询和搜索板桥小区、天兴绿岛小区等三旧改造、土地储备项目规划、权属等方面的信息，高效的服务于土地储备及成本核算等方面的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聘用人员数量	6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量	1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期限	1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者对系统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聘用人员数量	4人	6人	6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量	1套	1套	1套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期限	1年	1年	1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者对系统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11-2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党纪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53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久明	联系电话	027-87875030
项目申请理由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洪党建文（2021）1号工作要点，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建设高品质大学之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区提供坚强政治保证；通过学习与实践的多重方式提高本单位职工党员意识、党性修养，以更好的精神面貌开展行政职能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党纪纪检工作资金预算2.1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党员学习的图文影像资料、进行党员培训、开展党员活动、订购中国共产党各级刊物、报纸等相关支出；部门党员人数110人、购买学习资料书籍4-5次、六个支部定期购买党旗、党徽，党章等，按计划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基地参观学习，组织团员开展活动，制作展板横幅宣传等费用。</p> <p>2. 文明创建工作资金预算0.15万元，主要用于植树等文明创建活动、文明宣传等活动支出。</p>		
项目总预算	2.3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3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18万元，2023年预算3.2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2.3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0.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全面压缩预算。</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3万元
	1. 党纪纪检工作经费		2.15
	2.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0.15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学习与实践的多重方式提高本单位职工党员意识、党性修养，以更好的精神面貌开展行政职能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学习与实践的多重方式提高本单位职工党员意识、党性修养，以更好的精神面貌开展行政职能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好部门内外联系、综合协调、文书处理、普法和文明创建工作，落实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和网络维护等工作，发挥运转中枢作用，为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教育学习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党员干部参与度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教育学习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党员干部参与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11-3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档案整理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53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罗三	联系电话	027-87871587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三条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水平相适应；根据《湖北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健全常态化档案整理工作机制。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主要用于局机关近年档案整理费用及相关用具购置费用。		
项目总预算	3.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5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0万元，2023年预算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3.5万元，根据《湖北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要求，需要对机关近年各资料及档案进行整理归档，根据供应商明细报价单确定预算金额3.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万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万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5万
	1. 档案整理费用		3.3万元
	2. 档案整理相关用具购买费用		0.2万元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坚持上级部门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并列入政府预算，按照省、市委组织部要求完成档案改版升级和整理工作，确保本单位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上级部门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纳入年度工作任务并列入政府预算，按照省、市委组织部要求完成档案改版升级和整理工作，确保本单位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档案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达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档案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表11-4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务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53T000000 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法规科
项目负责人	周炳	联系电话	027-87877683
项目申请理由	<p>1. 2019年机构改革后，原建设局重点工程拆迁还建办公室整体移交到我局后，其历史遗留问题堆积如山，涉法事项居多，一时难以化解，需要律师事务所跟踪服务。</p> <p>2. 随着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广大房屋征收对象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越来越高，作为征地拆迁的业务主管部门，涉及焦点热点难点突出，委托律师事务所处理涉法事宜越来越多。法律顾问为我局中心工作和领导班子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等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多次参与重大事项专题研判，根据需要出具律师意见书多份；据统计，律师团队为我局提供各类涉法咨询千余次，起草、审核、修改工作中各类协议100余份，信息公开和信访回复100余份，代理行政案件35件，审查申请行政赔偿案件多起；律师团队在化解行政争议、审查相关合同协议等方面，为我局提供了优质、高效、及时、准确的法律服务。</p> <p>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政办[2015]22号）</p>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常年法律顾问费、代理诉讼及行政复议案、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费、解决投诉专项服务费。		
项目总预算	3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58.5万元，2023年预算58.5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35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23.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全面压缩预算。</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5万元
	1. 代理诉讼及行政复议案，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费、解决投诉专项服务费		3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政办[2015]22号）文件精神，依法行政，解决三旧改造（征拆工作）及历史遗留问题等诉讼案件，合法合规使用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政办[2015]22号）文件精神，依法行政，解决三旧改造（征拆工作）及历史遗留问题等诉讼案件，合法合规使用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务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依法化解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5%	95%	≥9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务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依法化解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11-5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干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53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罗三	联系电话	027-87871587
项目申请理由	用于离退休老干重阳节慰问、订老年报刊、支委工作补贴、劳模慰问、生病住院慰问、去世慰问等等相关支出；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洪老[2018]3号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局、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卫计委、洪山社保处关于区直单位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武办发[2017]21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重阳节慰问费4.2万元（84*500）；2、订老年报刊0.92万元（31名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4名支委和1个支部订购3种报纸）；3、支委工作补贴0.96万元（200元/人/月*4人*12个月）；4、劳模慰问、生病住院慰问、去世慰问等预计2.92万元。以上合计9万元。		
项目总预算	9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22万元，2023年预算22.39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9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3.39万元，减少原因为2024年全面压缩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万元
	1.节日慰问费		4.2万元
	2.订老年报刊		0.92万元
	3.支委工作补贴		0.96万元
	4.劳模慰问、生病住院慰问、去世慰问等		2.92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老干部人数	84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委员工作人数	4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老年大学学习活动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劳模慰问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老干慰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老干慰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老干部幸福感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老干部人数	82人	89人	84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委员工作人数	4人	4人	4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老年大学学习活动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劳模慰问人数	1人	1人	1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老干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老干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老干部幸福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11-6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53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罗三	联系电话	027-87871587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7号）、《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7号）、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办发〔2021〕40号文件精神，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本单位选派一位中共党员驻村帮扶。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参照市级党政机关市内公务出行差旅费标准对驻村帮扶工作队员给予补助，计3.1万元（本单位选派1名驻村工作队员，每月按21天核算，共12个月，给予伙食费补助25200元，交通费补助4800元，通信补助1260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2万元；合计5.1万元。		
项目总预算	5.1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1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8.1万元，2023年预算8.1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5.1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了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全面压缩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万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万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1万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1万
	1.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伙食费补助、交通补助、通信补助）		3.1万
	2.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2万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在所驻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乡镇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紧紧依靠驻点村“两委”开展工作,聚焦中央规定的“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职责任务,着力做好“强组织固根基、稳脱贫防返贫、兴产业促发展、抓治理促和谐、办实事解难题、转作风优服务”等六个方面重点工作,既主动作为,又不包办代替。						
年度绩效目标	单位负责人亲自抓驻村帮扶工作,明确1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驻村帮扶工作,主要负责人到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分管负责人到驻点村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年不少于2次,在所驻街道指导、督促和协调下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主要负责人到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分管负责人到驻点村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解决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人数	1人	1人	1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主要负责人到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分管负责人到驻点村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解决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11-7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务工作服务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53T000000 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会计核算中心
项目负责人	宋会超	联系电话	027-87878563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洪编[2019]5号文因职责划转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及人员调整情况通知，建设局重点办合并至征收中心，转入重点工程项目91个，业务量巨增，需专人负责出纳及会计核算业务，为准确及时完成各个专项资金的收支、核算及审计等财务工作，申请以劳务派遣方式聘请财务人员2名。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以劳务派遣方式聘请2名财务人员，完成各个专项资金的收支、核算及审计等工作，预算资金24万元。		
项目总预算	24万元	项目当年 预算	24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 及当年预算变动 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46.96万元，2023年预算24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24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22.9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列支审计费21万元，2023年及2024年全面预算压缩，将预算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费、个税系统服务费在公用经费中列支。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 支出 预支 算明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万元
	1. 以劳务派遣方式聘请2名财务人员		24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财务管理和制度的要求，保障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的顺利完成；及时准确完成各单位预算内（一体化平台）及专项资金收支、会计核算、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财务管理和制度的要求，保障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的顺利完成；及时准确完成各单位预算内（一体化平台）及专项资金收支、会计核算、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财务人员人数	2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财务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财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对财务人员工作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财务人员人数	2人	2人	2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财务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财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对财务人员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965.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7.48 万元，下降 5.6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缩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 96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5.8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支出预算 96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8.32 万元，占比 82.66%；项目支出 167.5 万元，占比 17.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5.8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5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缩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65.8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2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43.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65.8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965.8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57.48 万元，下

降 5.62%；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798.32 万元，占比 82.66%，其中人员经费 657.82 万元，公用经费 140.5 万元；项目经费 167.5 万元，占比 17.3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8.32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657.82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46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3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2. 公用经费 140.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16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167.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167.5万元，主要用于三旧改造工作经费、档案整理工作经费、法务综治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等城乡社区类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140.5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93.72万元。包括：货物类15.22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178.5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128.5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128.5万元，其他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本单位没有单独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绩效管理，由部门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3个一

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本单位设置了 7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67.5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